

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致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刘冰律师、徐静波律师就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，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通过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9:00分在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召开。

公司董事长刘积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做出股东大会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《股东签名册》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61,186,12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1.28%。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后确认，上述参加会

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；表决经监票人员负责清点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

本次股东大会经合法程序表决，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《关于出售间接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其他相关教育资产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通过上列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）

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迟成海

经办律师：徐静波

经办律师：刘冰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